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非常決議案

1. 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終止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

普通決議案

2.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接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即需明確每名受委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別。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6. 惡劣天氣安排

 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其他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或預計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如遇惡劣天氣，股東應審視自身情況，考慮親身出席大會的風險。股東如選擇親身出席，則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周超先生、楊光先生及林芷伊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邢麗娜博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